

对制度不正义的抵抗：同康村维权过程实证分析

张东明

指导教师：刘连泰副教授

厦门大学

学校编码：10384

学号：X200308169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对制度不正义的抵抗：同康村维权
过程实证分析

Resistance Against System Injustice: Analysis on Practice of
Protect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ongkang Village

张东明

指导教师姓名：刘连泰 副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07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2007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0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阅人：_____

2007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现行农村土地制度为工业和城市发展获得廉价土地资源提供正式的制度安排，与此同时，农民的土地权益不断被各利益集团所侵蚀。中央政府将“三农”问题列为执政重中之重，不断出台新政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但土地违法现象仍屡禁不止，且其根源在于地方政府“与民争利”。当制度被违反成为一种常态、一种系统而非偶然时，则该制度本身的正义问题一定值得追问。

本文以福建上杭县才溪镇同康村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农地征收赔偿、补偿纠纷所进行的维权过程为主线展开，借助笔者作为同康村委托的律师获取的第一手素材，深入探讨了同康村十月维权历程，此外还对同康村二次维权进行介绍。通过分析同康村维权“隐藏的文本”，本文再现法律权威与地方利益的较量，再现农民、村两委、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博弈。同时本文以现行法律文本为中心，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农地征收制度以及村民自治制度的法律局限性。笔者心怀正义，目光不断往返于行动与规则之间，由里到外，由外到里，从农民与法律人双重角度解读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虚置、地方政府部门公权的滥用以及村民自治的困境，展示我国当前制度安排下农民的真实权利状况。

结论部分，笔者认为所有“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的权利问题，只要农民的权利在制度安排上还有缺失疏漏，农民的权利得不到公正对待，“三农”问题就将继续存在。最后，笔者提出保障农民权利的几点建议：立法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人民法院应直接受理农村土地征收补偿纠纷案件；对信访不作为可提起行政诉讼；为村民自治提供司法救济途径；加强农民组织建设，增强农民谈判能力。

关键词：农村土地；农民权利；维权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China, the estate system on countryside land provides such an arrangement that low-cost land resources can be formally used for industrial and urban development. Meanwhile, interest groups encroach on villag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mphasizes that the issues concerning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farmer are the key points for all major affairs and adopts many measures to strengthen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control. However violation of the laws on land is still continuing and the primary reason is that local governments fight for profit with the people. When violation of system doesn't seem to happen accidentally and gets to be common,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ider the justice in the system working.

This article presents the process of the 10-month fight for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ongkang village with Zijin Mining Group Ltd., concerning the issue on compensation for land expropriation and briefs the second process of safeguarding rights, on the basis of the original files that the author, the authorized lawyer for Tongkang Village, has kept. It analyses the "Hidden Transcripts" used for protecting rights and shows the game between law authority and local profits and that among farmers, villagers' organizations such as villagers' committee, enterprises and government authorities. Centering on the legal documents, the article indicates the legal limitations of system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rights, that of system of land requisition and that of villagers' autonomy system. The author thinks deeply the practic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bes into the incomplete implement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rights, the abuse of public rights by government and the predicament of villagers' autonomy system from farmers' and lawyers' point of view, which shows the reality of farmers' rights.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points out his view that the core of three problems of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farmers is the problem of farmers' rights and if there is serious deficiency in system or farmers' rights doesn't be given just consideration, the three problems of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farmers will exist. In the end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some proposals: Legislation on membership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People's court should accept cases on farmers' land

expropriation and on compensation for settlement; Nonfeasance of dealing with letters appealing for help should be accused to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The way of getting judicial help should be provided for villagers' autonomy;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farmers' organizations and promoting the farmers' ability of negotiation.

Key Words: Rural Land; Farmers Rights; Protecting Right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遭遇集体土地所有权虚置	3
第一节 同康村集体土地转让争议	3
第二节 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局限性	5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概述	5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弊端	7
第二章 地方政府操纵下的农地征收	9
第一节 同康村集体土地征收争议	9
第二节 农地征收制度的法律局限性	11
一、农地征收制度概述	11
二、农地征收制度的弊端	12
第三章 同康村民以法维权	15
第一节 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维权决议	15
第二节 律师技术性信访的运用	16
第三节 一揽子赔偿协议的达成	29
第四节 谁是维权博弈的牺牲品	36
第四章 村民自治何以可能	38
第一节 同康村民二次维权	38
第二节 村民自治制度的法律局限性	40
一、村民自治制度概述	40
二、村民自治制度的弊端	41
结论及建议	42
参考文献	45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Foreword	1
Chapter 1 Facing the Incomplete Implement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of Land	3
Subchapter 1 Disputes Caused by Transfer of Collective Land of Tongkang Village	3
Subchapter 2 Legal Limitations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of Land	5
Section 1 Introduction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of Land	5
Section 2 Limitations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of Land.....	7
Chapter 2 Land Expropriation Controlled by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9
Subchapter 1 Disputes Caused by Expropriation of Collective Land of Tongkang Village	9
Subchapter 2 Legal Limitations of System of Farmers' land Expropriation ..	11
Section 1 Introduction of System of Farmers' Land Expropriation.....	11
Section 2 Limitations of System of Farmers' Land Expropriation.....	12
Charter 3 Tongkang Villager's Fighting for Rights and Interests	15
Subchapter 1 Decision on Fighting for Rights and Interests By Villagers'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	15
Subchapter 2 Application of Letters Appealing for Help	16
Subchapter 3 Package Agreements	29
Subchapter 4 Who Is the Victim in the Game of Fighting for Rights	36
Chapter 4 Prospect of Villagers' Autonomy	38
Subchapter 1 Second Process of Fighting for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ongkang Villagers	38
Subchapter 2 Legal Limitations of System of Villagers' Autonomy	40
Section 1 Introduction of System of Villagers' Autonomy.....	40
Section 2 Limitations of System of Villagers' Autonomy	41

Conclusion and Proposals	42
Bibliography	45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前 言

伴随着紫金矿业公司从 1993 年产黄金 9.3 公斤的国有小型企业发展成为 2005 年黄金产量 20961 公斤、年利润超 11 亿元的香港上市公司，有 500 多年历史、山清水秀的上杭县才溪镇同康村却经历一段生存环境分崩离析、合法权益屡遭侵犯的历程，同康村民走上漫漫维权之路。2004 年 4 月上杭县移民办发出通知限期拆除同康村房屋以落实所谓的移民安置政策，引发同康村民强烈不满。同康村民在村外出工作人员指导下成立维权小组，聘请律师开始维权活动。

笔者作为律师接受同康村委托后，提出“有利村民受益、有利企业发展、有利社会稳定”三个有利原则，建议将其与紫金矿业公司纠纷纳入法律框架内解决，采用非诉讼的方式与紫金矿业公司协商谈判，向县政府、土地及林业主管部门、省国土资源厅发律师函进行技术性信访。同康村在维权中经历“7.21”治安事件、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维权决议，县政府抛出“杀手锏”等风风雨雨。经过十多次不同场合的谈判，同康村在律师指导下“以法维权”，紫金矿业公司在法律面前被迫作出让步。2005 年 1 月，紫金矿业公司在原补偿基础上额外赔偿、补偿人民币 1481 万元并承诺 25 年每年支付 150 万元利息等，同康村在内外交困下见好就收，双方达成一揽子协议，历时十个月同康村维权落下帷幕。

2006 年 6 月，同康村两委干部涉嫌挪用村财，同康村民开始二次维权，昔日维权精英成为村民维权对象。2006 年 9 月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同康村两委干部挪用资金罪，2007 年初上杭县人民法院作出同康村两委干部挪用资金罪罪名成立的判决。

在维权工作期间，笔者参观了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了解到上世纪三十年代毛泽东同志曾三次来到上杭县才溪乡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解剖“麻雀”，总结经验，写下著名的《才溪乡调查》，推动了整个中央苏区工作。在发黄的《才溪乡调查》油印单行本前，笔者意识到同康村维权经历是个学术“富矿”，其引发笔者对我国现行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农地征收制度以及村民自治制度的反思，加上有现成第一手素材可利用，就决定将同康村维权实证分析作为论文的选题。

作为法学论文，正如梁慧星教授所言，“采用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要比采用其他研究方法难得多”。就本文的结构及研究方法，笔者费尽心思，几度想放弃这“危险”的实证分析。苏力教授一句“什么是你的贡献”，使笔者继续这一对笔者而言特别有意义的选题。

本文较多运用法社会学研究方法，在论文中直接使用笔者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取得的第一手资料，真实再现同康村维权过程，从实证研究角度分析当前制度安排下农民真实权利状况。同时考虑到论文学术性、理论性的需要，又借助法解释学的方法、比较的研究方法、历史研究等方法从制度层面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农地征收制度以及村民自治制度的法律局限性。

笔者在为同康村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得到同康村外出工作人员游孙权同志的大力支持，其参与制作同康村维权过程使用的诸多文书，特此致谢。另因本文采用纪实手法，唯恐名誉侵权，特声明本文仅供学位论文评审，暂不对外公开。

第一章 遭遇集体土地所有权虚置

建国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经过三次土地革命，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体制下，传统的“乡土中国”被嵌入不同时期的政治符号，农村土地制度并非单纯的法律问题，加上法律本身固有的技术性上的局限性，导致该制度设计下的集体土地所有权难以适应社会生产力动态发展的需要。而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的模糊性这一先天不足又被各利益集团所利用。

第一节 同康村集体土地转让争议

紫金矿业公司与同康村村民委员会于 2002 年底(协议书签订时间一栏空缺)签订的三份《同康村林地林权转让协议》规定转让内容：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由县人民政府收归国有，划拨给紫金矿业公司永久使用）；转让期限：永久；转让用途：工业生态旅游建设和矿山建设及开发；林地、林权转让价款每亩人民币 1200 元（包括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三份协议实际转让林地面积 16825.02 亩折合 1121.668 公顷，“鉴证单位”是上杭县人民政府。

笔者在与紫金矿业公司交涉过程中，紫金矿业公司坚持《同康村林地林权转让协议（一）、（二）、（三）》合法有效，其有力证据是同康村已将 17194 亩林地所有权赠与国家，同康村不再享有其他权益。紫金矿业公司出示《关于自愿将我村林地所有权赠与国家的报告》后，广大同康村民才意识到自家的地被人赠送给国家了。该赠与报告称：“上杭县人民政府：为支持紫金山金铜矿的开发和建设，我村响应政府号召，整体移民搬迁至临城镇。鉴于我村现有林木的所有权和林地的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 2002 年 12 月 25 日全体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决定自愿将我村 17194 亩林地所有权全部赠与国家。以上报告，请求研究批准。上杭县才溪镇同康村村民委员会，2003 年 4 月 22 日。”据了解，同康村在 2002 年 12 月 25 日根本就没有召开全体村民代表大会，赠与报告到底如何炮制，这也许永远是个迷。

笔者接受同康村的委托后以否认《同康村林地林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作为突破口，开展法律维权工作。

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规定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第十九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福建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七条规定：集体森林资源的转让，须经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集体所有的森林未经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擅自转让森林资源的，其转让行为无效。

上述协议书虽有村民委员会公章，但如果没有经过有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的村民会议到会人员过半数通过，同康村村民委员会与紫金矿业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无效。

其二、协议（一）实际转让面积 5699.25 亩，协议（二）实际转让面积 6151.5 亩，协议（三）实际转让面积 4974.27 亩，三份协议实际转让面积共 16825.02 亩，折合 1121.668 公顷。

《福建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转让森林资源的审批权限：1.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转让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的，由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3.转让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协议书转让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至少应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果没有审批手续，该协议书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其三、协议书转让内容：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由县人民政府收归国有，划拨给紫金矿业公司永久使用）。协议书规定转让期限为永久。林地林权每亩人民币 1200 元计价（包括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任何时期，乙方都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林地征用报批手续。

《福建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条规定森林资源转让是指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按一定程序，以有偿方式，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的经济行为。第十一条

规定集体森林资源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其转让费不得低于森林资源评估价格。第十四条规定森林资源转让期限不得超过 50 年。

林地林权转让不涉及林地所有权收归国有问题，至于划拨给紫金矿业公司永久使用的问题，这更无法律依据。森林资源转让费不得低于森林资源评估价格，协议规定林地林权每亩人民币 1200 元计价（包括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这将森林资源转让费用和征地费用混淆，该条款不符合法律规定。

《福建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规定森林资源转让期限不得超过 50 年，协议规定转让期限为永久没有法律依据。协议书约定转让林地林权用途：用于紫金山金铜矿工业生态旅游项目建设和紫金山金铜矿的矿山建设及开发。《福建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二条规定改变林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林地使用权转让不适用本条例。无论紫金矿业公司将受让林地用于紫金山金铜矿的矿山建设及开发，还是用于紫金山金铜矿工业生态旅游项目建设，其都改变林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协议书规定林地林权每亩人民币 1200 元计价（包括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笔者认为法律规定集体森林资源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其转让费不得低于森林资源评估价格。协议书规定林地林权每亩人民币 1200 元仅仅接近森林资源评估价格，而非征用林地所包括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综上，笔者认为《同康村林地林权转让协议》不论从实体内容，还是行政审批程序，都存在诸多不合法之处，应认定为无效的协议。对此，笔者向紫金矿业公司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发律师函，据理力争，为同康村与紫金矿业公司的谈判争取有力筹码。

第二节 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局限性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概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随着土地改革运动的基本完成，我国农村土地除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均属农民私人所有。以后，随着农村集体化运动的兴起，经过初级农业合作社（1953 年开始）、高级农业合作社（1956 年开始）和人民公

社（1958 年开始）几个阶段，农村的土地私有制迅速转变为集体所有制。1962 年中共中央发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使“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土地权属关系确定下来。1979 年以后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废除“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由原来集体所有、集体使用的体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农户承包经营的体制。^①

从以上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变迁可见我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其形式上是以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等方式规定下来的，内容则与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紧密联系的。“集体”是马克思主义公有制理论中的核心词之一，在我国立法中，“集体所有”贯穿各个农村土地法律制度。人民公社解体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保存下来，这种特定的农村社会主义制度安排决定了我国农村将会在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走一条富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我国于 1986 年通过并于 1987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农村集体的土地做了相对具体的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它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第十二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

^① 王卫国.中国土地权利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56-57.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